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7-03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663 号《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应收票据”-“（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14,225,000.00	1,023,225,510.08
合计	314,225,000.00	1,023,225,510.08

现修订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06,031,750.00	0
合计	306,031,750.00	0

二、《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应收票据”-“（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原披露内容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年度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06,031,750.00 元，用于采购业务。”

现修订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年度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06,031,750.00 元，用于采购业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